

证券代码：872572

证券简称：富尔特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关联方鑫诺稀土、天津博雅、腾景新材料、富志晟采购原材料、产品、接受劳务	10,000,000	4,241,735.34	2025 年预增加了关联方富志晟的关联交易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天津博雅、腾景新材料、富志晟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50,000,000	10,045,866.66	2025 年预增加了关联方富志晟的关联交易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60,000,000	14,287,602	-

(二) 基本情况

(1)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喻玺

实际控制人：喻春晖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LED 荧光粉、三基色荧光粉、高光效、高显性稀土荧光系列；金属材料、纳米材料、氧化物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；检测设备生产经营；房屋、设备租赁。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**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喻春晖、喻玺分别持有其 56%、44%的股份。

（2）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盘龙山路东侧、低碳工业园规划支路南侧

注册地址：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盘龙山路东侧、低碳工业园规划支路南侧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游峰

实际控制人：游峰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磁性材料销售；磁性材料生产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涂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关联关系：董事游峰控制的企业；

（3）赣州腾景新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山下路 3 号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路北侧，工业四路西侧厂房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C 厂房一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何珍珍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金属材料制造，金属材料销售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，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，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，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，磁性材料生

产，磁性材料销售，稀土功能材料销售，耐火材料生产，耐火材料销售，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，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，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，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，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五金产品制造，五金产品零售，五金产品批发，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，再生资源加工，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参股 18%的企业

(4) 赣州富志晟电子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曼妮芬路 5 号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厂房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曼妮芬路 5 号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厂房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树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，货物进出口，磁性材料生产，磁性材料销售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，稀土功能材料销售，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，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，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合成材料销售，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，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，电机制造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参股 49%的企业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基于喻春晖、喻玺、游峰均为关联董事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确定相关交易的成交金额、支付方式、支付期限等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销售产品及其他是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